

反動書籍

沙千里主編

戰時重要法令彙編

雙江書屋發行

戰時重要法令彙編

62点

凡例

、抗戰以來，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因時勢需要，頒佈各種法令，爲數至多，且因適應環境，頒行未久，改廢隨之；故一般社會，每有搜集非易，適用困難之感。編者有鑒於斯，爰將七七以後至最近爲止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所頒行之各種法令，加以彙輯，藉便需用。

一、本編所輯法令，凡二百十餘種，

凡性質較爲重要或足以表示戰時措施者，悉爲搜羅；惟

在戰時頒行法令，浩如煙海，遺漏既所難免，採捨亦有出入；欲求全豹，惟有期諸異日。

二、本編所收法令，均爲戰時所頒行，惟其性質並非盡屬有關戰爭，適用平時者，所在多有。

三、法令原頒佈於七七以前，而以後修正公布者，本編亦均收輯，載其全文。

四、法令公布機關及公布、施行日期，一一加以標註，以明來源，惟一時難以稽考者，不得不暫付闕如，以待日後補正。

五、本編所輯法令，分爲十二大類，每類更分若干項目，各依法令之性質，分別輯入。其性質兼及二類者，則以全文列入主要之類目，其次要類中，僅刊列法令之名稱，及全文所載之

戰時重要法令彙編 凡例

類頁・並於細目上，加一「」附號，以資區別。

原书缺页

國稅條例全文見財政類「賦稅」(二一四頁).....	五三
---------------------------	----

戶政

戶口普查條例.....	五四
各縣保甲整編辦法.....	五六

警政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全文見司法類「刑事法」(三九四頁).....	五七
違警罰法全文見司法類「刑事法」(三九八頁).....	五七

工役

國民義務勞動法.....	五八
--------------	----

獎卹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六〇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六一

三 外交

修正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六三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	六四

四 軍事

防空法.....	六六
防空法施行細則.....	六七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七〇
軍事徵用法.....	七二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七九

兵役

兵役法.....	八六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八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九七
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九九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一〇八
申請免役緩徵緩召須知.....	一〇九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一一〇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一二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一二三
征屬.....	一一五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一一五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一五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	一一一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一二四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	一二五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二六
全文見教育類(四九〇頁)	一二六
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	一二七
(附)四川省各縣市被征丁丁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行辦法	一二七

軍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二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一三〇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一三一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一三二
軍事犯關服勞役暫行辦法	一三三

五 財政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暫行綱要	一三六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財政暫行辦法	一三九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區處理辦法	一四三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一四四

公庫法	一四八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	一五一

賦稅

所得稅法	一五四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六六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七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二
(附)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七三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七四
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六
(附)計算公式	一七八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八〇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八三
營業稅法	一八七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九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一九三
印花稅法	一九五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
直接稅逃稅暫行辦法	二〇五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二〇六
戰時消費稅暫行辦法	二〇七

戰時國貨消費稅稅率表	二〇八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二〇九
茶類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二一〇
棉紗麥粉統稅改征實物辦法	二一一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二一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一三
契稅條例	二一四
房捐條例	二一六
田賦徵實通則	二一七
欠賦催徵通則	二一八
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	二一九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二一

金融

縣銀行法	二二三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二五
檢查銀行規則	二二六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	二二七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二二八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二二九
合作金庫條例	二二九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二三〇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二三二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二三二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二三四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要點	二三五

匯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二三六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二三六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二三六

專賣

鹽專賣暫行條例	二三八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二四二
戰時菸類專賣條例	二四六
戰時火柴專賣條例	二四八

六 經濟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二五一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五三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二五六
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規定實施區域	二五八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二五八
(附)特別準備提存計算方法	二五九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二五九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六一
限開淪陷區各項事業產權移轉補充事項	二六二
經濟事業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二六三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二六四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六五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二六六
職工福利金條例	二六七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六八

管制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二六七
各省市重要物品價格聯繫調整辦法	二七〇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七一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二七三
國家總動員經濟檢查隊經濟檢查規則	二七五
經濟檢察機關查封物品處理暫行辦法	二七六
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	二七七
非常時期獎勵必需品商	二八三
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辦法	二八五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二八七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二八九
修正禁運貨物物品條例	二九〇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	二九六

工業

新會	三〇七
財政部花紗布	三一〇
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	三一三
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	三一四
非常時期管理牙業行紀辦法	三一五
典押營業管理規則	三一六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三一七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三一八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工業材料規則	三一九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土鐵辦法	三二〇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廢金屬規則	三二一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管理國產紙張暫行辦法	三二二
工業獎勵法	三二六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三二七
修正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三二八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貸款原則	三二九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審核廠礦請求協助借款補充原則	三三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三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二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三二九
獎勵仿造工業器材及代用品辦法	三三〇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創條例	三三一
戰時管創工資辦法	三三一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限制辦法	三三二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見軍事類「兵役」(一一〇頁)	三三四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三三四

鑛業

修正鑛業法	三三八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	三四九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三五八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三六〇

水利

水利法	三六一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三六七
經濟部協助各省水辦理利工程辦法	三七一

七 交通

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三七二
--------------	-----

八 糧食

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三七四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三七四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七六
田賦徵實通則全文見財政類(二一七頁)	三七八

九 司法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	三七九
公設辯護人條例	三七九
公證法	三八一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三八六
公證費用法	三八八

刑事法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九〇
全文見「總類」(一一頁)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全文見軍事類「兵役」(九七頁)	三九〇
妨害兵役法見軍事類「兵役」(九七頁)	三九〇
妨害兵役法施行細則	三九〇

懲治貪污條例	三九三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三九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三九五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三九六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三九七
例全文見糧食類(頁三七六)	三九八
違警罰法	三九八

訴訟法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〇八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四一一
民事訴訟費用法	四一四
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	四一七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二〇
修正行政訴訟法	四二一
強制執行法	四二三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注意事項	四三四
特種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八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四四〇
煙犯服役贖罪規程	四四一
戰時海陸軍審判簡易規程全文見軍事類「軍法」(一一三〇頁)	四四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全文見軍事類「軍法」(一一三一頁)	四四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之軍事案件暫行辦法全文見軍事類「軍法」(一一三二頁)	四四二
軍事監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全文見軍事類「軍法」(一一三三頁)	四四三

十 社會

人民團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四四三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四四四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法全文見經濟類(二五六頁)	四四六
工業同業公會法	四四六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四七
商業同業公會法	四五三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五九
商會法	四六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六六
修正工會法	四六八
工會法施行法	四七四
合作社法	四七五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四八二
----------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四八四
------------	-----

■合作金庫條例全文見財政類「金融」(二二九頁) 四八六	
-----------------------------	--

十一 教育

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	四八七
-------------------------------	-----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四八八
-----------------	-----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四九〇
--------------	-----

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	四九一
----------------	-----

十二 雜法

律師法	四九三
-----	-----

律師法施行細則	四九六
---------	-----

律師懲戒規則	四九七
--------	-----

律師登錄章程	五〇〇
--------	-----

律師檢舉辦法	五〇〇
--------	-----

醫師法	五〇一
-----	-----

藥劑師法	五〇四
------	-----

助產士法	五〇七
------	-----

新聞記者法	五〇九
-------	-----

公務員服務法	五一二
--------	-----

公務員撫卹法	五一四
--------	-----

公務員退休法	五一五
--------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五一七
---------------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五一八
-------------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五二〇
-----------------	-----

出版法	五二二
-----	-----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五二七
--------------	-----

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	五二八
---------------	-----

演出劇本審查辦法	五二九
----------	-----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	五三〇
-----------------------	-----

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	五三一
----------------------	-----

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	五三三
------------	-----

戰時重要法令彙編

總類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徵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進進。

乙 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開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

意義，一致為國効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別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價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各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

土木建築器材；

應類 國家總動員法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習，注重於國民道德之培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第四條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

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加以釐定，并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

借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方法圖案模型，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駐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

或停止及改變原有之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並進，蓋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我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所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質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全國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分配、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一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費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二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三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限制或廢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